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复试通知

(东方医院)

一、复试安排

时间	地点 (东方医院)	内容
6 月 2 日上午 8:30	东楼南支 232 教室	资格审核
6 月 2 日上午 9:00	东楼南支 232 教室	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
6 月 2 日下午	待定	综合面试
6 月 2 日	东楼南支二层公告栏	成绩公示
6 月 5 日前		体检

二、资格、政治思想品德、素质考核

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内容进行审核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组织形式

复试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进行。

1.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(含评议书)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,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,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,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,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%,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%。

3. 复试按 200 分计算,复试成绩不及格(低于 120 分)不予录取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

***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,并务必于 6 月 1 日上午 11: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 dfyjsk@126.com,邮件名及文件名均命名为“报考博导+姓名”。个人介绍 PPT 电子版(个人介绍不超过 5 分钟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等)。**

四、考生咨询、申诉及监督的渠道

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,网址为 <http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咨询电话:010-53911383、010-64286502。

东方医院研究生办公室:010-67687311 传真:010-67687311

东方医院纪检办公室:010-67688634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:010-64286502

东方医院教育处

2023 年 5 月